

（上接 A15 版）**1、注册及信息报备**

投资者进入国投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https://ipo.essence.com.cn>）后,需根据网页右上角“网下投资者登录”进行登录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点击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选项可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 Chrome 浏览器）,投资者需要在 2024 年 6 月 24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国投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4 年 6 月 24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国投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2、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需按如下步骤提交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正在发行项目—乔锋智能—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通过关键字查找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时一致）,投资者协会编码（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 5 位编码）,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请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全部内容,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3、网下投资者向国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国投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国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国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扫描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国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格式文件。

（4）《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 PDF 盖章版,EXCEL 版与 PDF 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

（5）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将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签章版和 EXCEL 汇总电子版等。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不同配售对象具体要求如下: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4 年 5 月 31 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6 月 18 日（T-9 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4 年 5 月 31 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4 年 5 月 31 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主承销商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电子版中的总资产金额与 PDF 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投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7）所有配售对象资料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审核”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 010-83321320、0755-81682752、0755-81682750、021-55518510。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见证律师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前一日（2024 年 6 月 24 日，T-5 日）上午 8:30 至初步询价日（2024 年 6 月 25 日，T-4 日）当日上午 9:30 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4、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 3 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85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4 年 6 月 24 日,T-5 日）上午 8:30 至初步询价日（2024 年 6 月 25 日,T-4 日）当日上午 9:30 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

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6 月 18 日（T-9 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投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6 月 18 日（T-9 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5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4 年 6 月 24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850 万股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审核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7、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8、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T-1 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5）战略配售情况。

3、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四个值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少于 10 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 2024 年 7 月 1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可在 2024 年 7 月 3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深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7,000 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4 年 6 月 2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4 年 7 月 1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4 年 7 月 1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4 年 7 月 3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4 年 7 月 1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4 年 7 月 1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下转 A17 版）